

六、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2025 年第一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Ⅰ、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Ⅱ、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Ⅲ、无线笔式电磁超声高温测厚仪、大提离脉冲电磁式电磁超声高温腐蚀检测仪、防爆笔式电磁超声与涡流复合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零声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8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苏豫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4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